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2017 年 1 月 23 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函告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并提出增持计划：许德来先生或其控制的中珠集团拟在未来 2 个月内，当公司股价低于 21.00 元/股价格时，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7,117,391 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总增持数量不超过 14,234,78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2017 年 3 月 23 日，中珠集团认购的“兴业信托·兴津浦鑫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信增利 4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85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 截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云信增利 4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074,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约占增持计划股份数量下限的 113.44%。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比例承诺的下限，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2017 年 3 月 24 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及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函告，中珠集团认购的“兴业信托·兴津浦鑫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信增利 4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承诺的下限，增持计划

实施完成。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系中珠医疗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控制的中珠集团。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16,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80%，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0,105,3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520%；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213,521,6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0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行业前景和公司自身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进一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计划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证券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以自身或其控制的中珠集团名义，当公司股价低于 21.00 元/股价格时，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7,117,391 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总增持数量不超过 14,234,78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号）。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及完成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中珠集团认购的“兴业信托·兴津浦鑫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信增利 4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85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平均成交价格约为 20.80 元/股。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期间，中珠集团认购的“兴业信托·兴津浦鑫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信增利 4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总计 8,074,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占增持计划股份数量下限的 113.44%，增持金额 166,997,702.84 元，平均成交价格约为 20.68 元/股，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实施完毕。详细情况如下：

时间	增持数量（股）	平均成交价格 （元/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017年3月15日	2,574,628	20.38	0.36%
2017年3月16日	691,500	20.68	0.10%
2017年3月17日	1,015,000	20.87	0.14%
2017年3月20日	1,447,100	20.89	0.20%
2017年3月21日	660,300	20.87	0.09%
2017年3月22日	834,090	20.73	0.12%
2017年3月23日	851,600	20.80	0.12%
合计	8,074,218	---	1.13%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披露了增持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号、2017-020号、2017-028号、2017-031号）。

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云信增利4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持有本公司股份8,074,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16,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8%，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0,105,3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52%；上述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21,595,8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13%。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珠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针对本次增持行为，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中珠医疗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资料

- 1、《关于增持中珠医疗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函》；
-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医疗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